## 調查意見

據葉○宏陳訴,民眾於民國(下同)83年間購買疑似 含有異物之礦泉水,經向相關單位陳情,惟未獲妥處, 並涉有洩漏民眾個人資料,且相關公文書亦涉有登載錯 誤等情;另相關行政及司法單位歷年來多次處理及函 復,均未就所涉違誤及疑義事項妥適回應等情。案經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省政府、 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,已調查竣事,茲列述 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陳訴人先後於83年10月4日、同年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提出含異物之礦泉水請求檢驗,依現有事證所 示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原宜蘭縣衛生局(現為宜蘭 縣政府衛生局)針對檢體流向說明明確

1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另以83年6月10日八十三衛七字第010135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函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函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<sup>2</sup>;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規則(下稱高雄市檢驗規則,附件2;現已廢止)第2條規定:「凡屬本市廠商製造或加工之食品,均得委託本府衛生局檢驗。」第8條第1款規定:委託檢驗所送樣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受理:一、食品不屬本市廠商製造或加工者。」

- (二)陳訴人先後於83年10月4日、同年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名牌公司)產製含異物之礦泉水,要求該局進行檢驗,嗣其向本院主張:「宜蘭縣衛生局說檢體有3瓶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說收到2瓶,那檢體是被誰侵占了呢?」。
- (三)查名牌公司產製礦泉水位於宜蘭縣行政轄區內,非於高雄市行政轄區內所加工或製造,依高雄市檢驗規則第8條第1條規定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無檢驗義務,合先敘明。次查,該局先後以83年10月5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(檢送檢體1瓶)(附件3)、83年10月11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952號函(檢送檢體2瓶)(附件4)及83年10月24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31226號函(檢送檢體2瓶)(該函業已銷毀,該局查復說明如附件5),分別檢送檢體至宜蘭縣衛生

各級衛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食品衛生案件時,應依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確實辦理(說明二)。

<sup>2</sup> 該函要旨摘錄如下:「

<sup>2、</sup>受理之案件,包括不同民眾檢舉同一事項者,如經稽查或檢驗結果顯示僅係個別產品因素之案件,且可藉由改善製造、包裝方式或貯存、運輸條件達到防止該類事件再發生者,應輔導業者於期限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,並由貴局於實施期間不定期赴工廠及市場追蹤稽查或抽驗,若發現問題即予處分、以督促業者確實改進;倘該類產品經實施改善後,經各衛生機關稽查或抽驗查獲任何類似情事,則依法處辦之(說明五)。

<sup>3、</sup>為避免消費者對產品之貯存或處理不當所引起之申訴問題,應輔導食品製造業者顯示標示 貯存或處理方式,俾使民眾有所認知,減少可能之品質或衛生上之變化。至於廠商與消費者 間之慰問、補償等事宜,貴局亦應盡輔導之責,以確保民眾權益(說明六)。

<sup>4、</sup>有關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礦泉水產品,屢遭消費者檢舉其包裝完整之產品含有綿絮狀物質案,請依說明五原則辦理(說明七)」。

局,因宜蘭縣衛生局不具檢驗設備與能力,該局分別以83年10月17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(檢還檢體2瓶)(附件6)、83年10月29日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(檢還檢體2瓶)(附件7)及84年2月15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(檢還檢體1瓶)(附件8)檢還檢體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,其流程可製表如下:

## 檢體流向表

機關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	宜蘭縣衛生局	
	事由	檢數(計)	事由	<b>檢 數</b> ( 計)
83年10月4日	陳訴人申訴	1		
83年10月5日	移請宜蘭縣衛生 局卓辦(八十三高 市衛七字第29668 號函)(附件3)	0	收文	1
83年10月6日	陳訴人申訴	2		
83年10月11日	移請宜蘭縣衛生 局卓辦(八三高市 衛七字第29952號 函)(附件4)	0	收文	3
83年10月17日	收文	2	因檢驗設備有限,尚無能力檢驗 ···檢還檢體貳瓶(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)(附件6)	1
83年10月24日	再次檢送檢體貳 瓶 (八三高市衛七字 31226號函)(該函業已銷 毀,該局查復說明如附件5)	0		3
83年10月29日	收文	2	檢還原送檢體貳 瓶,俾供貴局對照 判斷用 (八三衛七字第	1

			11000 75 7 1/20 1/20	
			11392 號 函 )( 附 件     7)	
84年2月15	 收文	3	1/2	0
日	$\chi \chi$	0	(八四衛七字第	U
			1412號函)(附件8)	
84年3月14	陳訴人於高雄市	3		0
日	政府「市長時間」			
	陳情			
84年3月15	高雄市政府衛生	2		0
日	局依市長裁示開			
	瓶檢驗			
84年3月20	陳訴人持據領回	0		0
日	檢體2瓶			
84年3月23	高雄市政府衛生	0		0
日	局將檢驗結果函			
	復陳訴人			
	(八四高市衛七字			
	第8419號函)(附件			
	9)			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復、本院自行製表。

(四)綜上,陳訴人先後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體(名牌公司產製礦泉水)總計3瓶(批號、保存期限不同),該局依高雄市檢驗規則本得不予受理,惟該局仍陸續函送宜蘭縣衛生局檢驗,嗣因宜蘭縣衛生局檢驗設備而先後檢還該局2瓶及1瓶檢體,即商人後檢還該局2瓶及1瓶檢體,即商人提出檢體數目相符。職體,總計3瓶,與陳訴人提出檢體數目相符。關情,總計3瓶,與陳訴人提出檢體數目相符。陳情,時任市長批示:「請衛生局於3月18日前將檢驗相果,並函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宜蘭縣衛生局簽報,並函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宜蘭縣衛生馬衛生局於3月18日前將檢體和,並將檢驗結果以84年3月23日八四高市衛行檢驗,並將檢驗結果以84年3月23日八四高市衛行檢驗,並將檢驗結果以84年3月23日八四高市衛

人於84年3月20日領回,檢體尚無流向不明情事。

- 二、宜蘭縣衛生局逾1個月未辦結或簽請首長核准並將延期理由告知陳訴人,確有違失。依當時法令規定,辦理檢驗前並無通知義務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檢驗尚無需通知陳訴人
  - (一)按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規定:「食品衛生之檢 驗由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。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 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、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 理。」陳情要點第3點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人民陳情 案件應依法合法、適情、審慎及儘速辦結為原則處 理之。」第5點規定:「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除 另有法令規定外,應予列入公文時效管制,並視必 要另加區分登記、統計;其因故未能在1個月以內辦 結者,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 人。」第9點規定:「人民陳情案件內容涉及數機關 職權時,受理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,遇有 爭議,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。」原行政院衛生 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針對「消費 者經常性檢舉或申訴同一『包裝完整』之食品案件 如何處理」函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 生局。
  - (二)陳訴人主張:「所提供檢體的有效期限為84年1月9日,但檢驗日期卻是84年3月23日,為何過了有效期限才檢驗…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在未通知我的情況下破壞證物,對檢體開瓶檢驗……。」
  - (三)查陳訴人先後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檢驗礦泉水,83年10月4日提出之礦泉水,保存期限至84年1月9日;83年10月6日提出之礦泉水,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與84年1月9日。足徵其83年10月6日所提出之礦泉水,其一於申請檢驗時,已屆至保存期

限,任何檢驗機關倘無立即予以檢驗,即屬逾保存期限檢驗,然食品衛生管理法、陳情要點對於檢驗期限並無明文規定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檢驗規則亦無檢驗義務,故就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之礦泉水,尚難課責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宜蘭縣衛生局。

- (四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83年10月5日、11日及24日將陳訴人所提出之礦泉水先後函送宜蘭縣衛生局,復因該局無檢驗設驗與能力,於83年10月17日、10月29日及84年2月15日陸續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,已如前述。惟查,宜蘭縣衛生局既無檢驗設備與能力,本應及早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體,或依陳情要點第9點由共同上級機關處理,然宜蘭縣衛生局遲至84年2月15日始將檢體1瓶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,未依陳情要點第5點所定,因故未能在1個月以內辦結者,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,未能掌握時效,確有違失。
- (五)嗣陳訴人於84年3月14日高雄市政府「市長時間」陳 情本案,時任市長批示:「請衛生局於3月18日前將 檢驗結果簽報,並函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宜蘭縣 衛生局,請其針對本案採取有效處理方式」,高 市政府衛生局爰於次日(15日)開瓶檢驗,並以同年 3月23日八四高市衛七字第8419號函復陳訴人 以:「台端申訴時提供有效期限84/1/9之悅氏礦泉 水經檢查結果均與規定不符,性狀檢查:含棉絮物 質。生化檢查:含白色棉絮狀物、黴菌陽性」(附 件9)。因當時法令未問,主管機關倘無檢驗設備或 能力應如何處理、檢驗前有無通知檢舉人義務、檢 驗畢有無出具檢驗報告、檢驗報告格式、檢體所有 權歸屬及檢體歸還……等節均未規範,即當時法令

未明定檢驗前須通知陳訴人,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市長指令對陳訴人提供檢體進行檢驗,事前未通知陳訴人,於法尚無牴觸。

- (六)綜上,陳訴人於83年10月4日及6日分別提出1瓶及2 瓶名牌公司產製之礦泉水(檢體),惟10月6日所提 出之一,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,倘受理或主管 機關未立即予以檢驗,任何機關均將逾期檢驗,復 因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、陳情要點及原行政院衛生 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,對於檢 驗期限、檢驗前通知義務、受理機關無檢驗能力應 如何處理等節均無規定,尚難課責於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與宜蘭縣衛生局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84年3 月15日依市長指令對陳訴人提出之檢體進行檢 驗,因當時法令未明定檢驗機關檢驗前須通知陳訴 人,尚難認有違反法令情事。至宜蘭縣衛生局無檢 驗能力,仍應依陳情要點第5點規定於1個月以內辦 結或依第9點規定由共同上級機關處理,該局卻遲 至84年2月15日始將檢體1瓶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,確有違失。
- 三、陳訴人係於83年10月4日、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提出申訴,無具體事證顯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83年3月13日以統一礦泉水檢驗報告函復陳訴人情事
  - (一)陳訴人主張:「我要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給我檢驗報告單,最後於83年3月13日突然給我的是統一礦泉水的檢驗報告單」云云。
  - (二)依陳訴人歷來陳訴內容及所附附件(陳訴書及附件 影本如附件10),所指係84年3月10日原行政院衛生 署衛署食字第84012018號函(下稱系爭函)(附件 11),該函內容如下:
    - 1、主旨:有關貴處函詢「統一礦泉水」檢出白色棉 絮狀物質及徽菌陽性,宜如何處辦。乙案,復請

查照。

## 2、說明:

- (1) 復貴處84.3.2八十四衛七字第021929號函。
- (2)包裝飲用水經抽驗若含有白色棉絮狀物質,依違反食品衛生標準辦理。
- 3、正本:臺灣省政府衛生處
- 4、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- (三)經查,陳訴人係於83年10月4日、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,該局實無可能於陳訴人提出申訴前(即於同年3月13日)以系爭函函復陳訴人。其次,系爭函發文日期清楚載明係84年3月10日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無可能於83年3月13日即以上開函函復陳訴人。再者,倘陳訴人83年3月13日係屬誤值,而係84年3月13日,經該局函復本院稱陳訴人所持該函非該局所檢送,且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歷來處理本案方式,均係以正式公文函復陳訴人,陳訴人既非系爭函之正本或副本受文者,則其是否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取得系爭函,非無疑問。
- (四)綜上,84年3月10日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4012018號函內容係有關統一礦泉水檢驗出白色棉 絮狀物質,然陳訴人主張其係於83年3月13日接獲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上開函復,顯與事理不符。縱陳訴 人出於誤值,實係84年3月13日,經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函復本院指陳訴人所持系爭函非該局所檢送,陳 訴人既非上開函正本、副本受文者,陳訴人指摘事 項尚無實據。
- 四、陳訴人指摘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 第10642號函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乙節,查無具體事 證

- (一)按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:「檢舉或協助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、標示。宣傳、廣告或食品業者,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,並得酌予獎勵。」陳情要點第15點規定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針對「消費者經常性檢舉或申訴同一『包裝完整』之食品案件如何處理」函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。
- (二)查陳訴人主張:「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 七字第10642號函將我的個資給名牌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,該函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10月5日高 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辦理,即為明證」。
- (三)次查,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 10642號函(下稱系爭函;原始函影本詳如附件12) 內容如下:
  - 1、主文:貴公司產品「悅氏礦泉水1410CC」(有效期限84年1月9日)經消費者檢舉內有棉絮狀雜質,食用後身體不舒服乙案,請查照。

## 2、說明:

- (1)依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 (請願)案件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 10月5日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辦理。
- (2)請貴公司儘速澈查原因(如改善製造、殺菌、 過濾、包裝方式或販售貯存、運輸條件等)減少 可能造成之品質或衛生上之變化,並速與消費 者溝通,以避免因消費者對產品之貯存或處理 不當所引起申訴問題。
- 3、正本: 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名牌公司)。

- 4、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、臺灣省政府衛生處(附名牌公司改善計畫書各乙份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- (四)經查,系爭函固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10月5日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(下稱前函)(附件3),而前函又係依據陳訴人83年10月4日申請書而來,惟系爭函並未將前函檢附與正、副本受文者,或將陳訴人83年10月4日申請書作為系爭函之附件,系爭函內容並未提及陳訴人個人資料,無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之具體事證,另經宜蘭地檢署99年6月8日宜檢欽權99陳15字第08516號函3、該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4、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檢字第10504501450函5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13日衛食藥字第1050015198號函查復均同此旨。
- (五)另查,陳訴人稱:「系爭函既要求名牌公司與消費者 溝通,倘消費者不是陳訴人,該公司要和誰溝通」 云云。然查,系爭函說明一載明,係依據行政院衛 生署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(請願)案件注意 事項及前函,足徵前函並非系爭函之唯一依據,且 名牌公司所售「悅氏礦泉水1410CC」(有效期限84

該函略以:「台端以83年間購入含共物之礦泉水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宜蘭縣衛生局人員未 予檢驗檢體,反通知製造公司與消費者葉0宏溝通和解事宜,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宜蘭縣衛 生局人員涉有瀆職犯嫌等情,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,經查無人員犯罪事實, 該署檢察官即予簽結,並將台端告發宜蘭縣衛生局人員部分移轉本署偵辦,復為本署檢察官 查無何人涉嫌犯罪予以簽結在案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該函略以:「經核上開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10642號函文用語係『消費者』而 非『葉0宏』,內文亦無顯示足以識別渠之年籍資料,發文目的亦係依據臺灣省政府 衛生處函文指示應盡輔導廠商與消費者間之慰問、補償等事宜之責,難謂宜蘭縣衛生局人員 客觀上有何洩漏渠個人資料之情事,陳情意旨應有誤會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該函略以:「本件經發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,<u>認仍無證據足認宜蘭縣衛生局</u>有何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情事,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;至該署旨揭函文內容與事實不符部分,並不影響宜蘭縣衛生局是否涉有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之認定,更無違反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可言」。

年1月9日)銷售對象非僅限陳訴人,而係不特定之社會大眾,系爭函要求名牌公司與消費者溝通,自可解為要求該公司向曾購買該公司產品之不特定消費者溝通,與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意旨相符。

- (六)綜上,系爭函固係以前函為依據,然前函並非系爭 函之唯一依據,且系爭函既未將前函或陳訴人83年 10月4日申請書列為附件,系爭函主旨、說明及附 件亦無提及陳訴人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,尚無洩漏 陳訴人個人資料具體事證。
- 五、宜蘭縣衛生局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來就本 案經過之說明或有不足,惟已更正說明,尚不影響事 實經過;至刑事責任等節,非屬本院權責
  - (一)針對陳訴人提供檢體流向,宜蘭縣衛生局歷來多次 函復陳訴人略以:「本府衛生局確係於83年10月17 日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檢還2瓶及84年2月15 日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檢體在 案」,如該府99年6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0990010409 號函、100年8月12日府授衛食字第1000053120號及 101年8月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10017691號函。惟 查,依前揭檢體流向表,該局歷來除83年10月17日 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檢還2瓶及84年2月15日 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外,尚曾以83 年10月29日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檢還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2瓶檢體,前揭函疏未提及83年10月29日 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,易造成陳訴人或相關機 關誤認檢體流向不明。
  - (二)次查,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月23日宜檢 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略以:「……宜蘭縣衛生 局因檢驗設備有限,尚無能力檢驗礦泉水內有何物

質,故於83年10月17日以衛七字第10890號函及同年月29日以衛七字第11392號函退還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,顯見於84年1月9日有效期限前,該礦泉水非在宜蘭縣衛生局承辦人員持有中」疏未注意宜蘭縣衛生局養以84年2月15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檢體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,與前揭檢體流向表不符。然業經該署同年12月9日宜檢貴權字103陳45字第021931號函及法務法104年3月20日法檢字第10400541790號函更正,並經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檢字第10504501450號函明示:「責成該署日後注意,並不影響違反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」已更正缺漏並責成該署注意,不影響檢體實際流向。

(三)又查,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6月8日宜檢欽 權99陳字第08516號函說明略以:「……經承辦檢察 官調查結果認宜蘭縣衛生局承辦人員於82年即陸 續處理礦泉水查驗事項並陸續追蹤改善情形,且通 知消費者與製造公司和解,亦係保障消費者權益, 而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簽結在案」係該署敘述當時背 景,且該函若稱陳訴人,均使用「台端」乙詞,前 揭說明並無台端,足認前揭說明所稱消費者,並非 指稱陳訴人,更非指稱陳訴人案件始於82年。並經 該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 載明:「……於本件渠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前,於82年9月間,即已遭其他消費者(非陳訴人) 檢舉過內含懸浮物,經衛生局將檢體送藥檢局檢出 非有害人體之黴菌乙節,有臺灣省加強市售礦泉水 及包裝飲用水之衛生安全分工管理實施計畫乙紙 在卷足稽,足認在本件渠於83年5月向高雄事政府 衛生局提出申訴前,早於82年9月間即有他人向衛

生局申訴悅氏礦泉水內有懸浮物,……」足認該署 99年6月8日宜檢欽權99陳字第08516號函有相關事 證為憑。

調查委員:方萬富、陳慶財

中華民國 105年9月

日